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传媒”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98,895.13 万元，根据《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品牌教育图书出版项目、连锁门店升级改造项目、数字化印刷系统项目、跨网络教育内容聚合服务平台项目、信息化系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作为南方传媒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审慎的原则对南方传媒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 号）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91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价格 6.1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3,658.30 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用总额 4,763.1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8,895.13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46000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五家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0）。

2018 年度，公司对已结项的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账号进行了注销，详见 2018 年 9 月 15 公司《南方传媒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5）。2020 年度，公司对已结项的原募投项目“跨网络教育内容聚合服务平台项目”（已变更为珠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51%股权收购）的账号进行了注销，详见 2020 年 7 月 21 日《南方传媒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余额（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	连锁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120907339310102	114.39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	信息化系统项目	10961000000236729	180.23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城支行	跨网络教育内容聚合服务平台项目/已变更为收购珠海书店 51%股权	11014992110008	已注销
4	中国银行广州水荫路支行	数字化印刷系统项目	710766775640	已注销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品牌教育图书出版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9550880061958500148	已注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94.6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性质名称	金额（元）
募投项目金额	889,740,000.00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37,000,0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3,931,706.05
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自有资金	-215,376,363.20
以前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266,015,322.35
加：以前年度存款利息与理财收益	22,555,910.61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26,941,513.87
加：本年度使用但于财务报表日后实际支付金额	19,578,381.73
加：本年度存款利息与理财收益	336,764.49
期末募集资金户余额	2,946,151.36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项目为“连锁门店升级改造项目”和“信息化系统项目”。截至 2020 年末，前述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项目余额
1	连锁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20,750.00	6,286.68	14,463.32
2	信息化系统项目	10,894.00	4,273.48	6,620.52
合计		**31,644.00**	**10,560.16**	**21,083.84**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连锁门店升级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予以结项；“信息化系统项目”因技术更新而致项目实施环境发生变化，继续实施“信息化系统项目”将不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前述两个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1,083.84 万元及银行存款利息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在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因履行完毕而终止。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已建成并投产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连锁门店升级改造项目”和“信息化系统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章 洁　　李宛真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